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要点

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编号：2019128 日期：2019.11.18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建设位置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阜城西大街北、滤料大道西（见附图）			
	用地面积	3690.9 m ² 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
3	容积率	0.8 ≤ R ≤ 2.0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55%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5%			
	建筑限高	24 米			
	出入口方位				
4	控制	机动车（面积或车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
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车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
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				
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		8	公共设施		
		9	景观要求		
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3. 不得进行开办公积的 7%； 4. 不得进行开办公积的 7%； 5. 不得进行开办公积的 7%； 6. 不得进行开办公积的 7%； 7. 不得进行开办公积的 7%； 8. 不得进行开办公积的 7%。	
			设计说明	●	
			现状图	●	
			总平面图	●	
			管线综合图	●	
			其他材料		